**《新野县地方粮食调控收购管理办法》**

**政策解读**

一、背景和必要性

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国内玉米价格居高不下，拉动小麦价格大幅上涨，今年夏粮上市价格远超国家“最低收购价”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南阳调研时讲话精神，统筹解决群众“卖粮难〞问题，保护种粮农民利益，稳定县域粮食市场，急需启动县级地方粮食调控收购工作。

二是为保障我县粮食安全，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的主渠道作用，由新野县聚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承担我县地方粮食调控收购任务。

三是为规范地方粮食调控收购管理和经费保障，有效发挥调控粮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，维护粮食市场稳定，保障粮食安全，需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制定的主要依据

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）

三、起草过程

《新野县地方粮食调控收购管理办法》起草过程中，先后征求了县直有关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意见，并参照相关意见

制定本办法。

四、制定的主要内容

地方粮食调控收购管理办法共9章37条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总则

（二）调控收购资金的筹措及安全管理

（三）调控收购的启动与停止

（四）调控收购的组织与实施

（五）调控粮食销售

（六）财务和统计

（七）监督检查

（八）罚则

（九）附则